附件4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申请书

XXXXX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本人（单位）与\_\_\_\_\_\_\_\_\_\_\_\_\_\_\_\_\_\_一案，符合有关行政争议化解条件，我方自愿申请采用化解方式解决行政诉讼。

 申请人：

 年 月 日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委托书

（2022）宁0202委调1号

平罗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本院于202 年 月 日收到原告 与被告 ，（第三人）（案由）一案，现已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为方便当事人参与化解，特委托你中心组织进行化解，期限为一个月。

 委托单位：

202 年 月 日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通知书

（20XX）XXXXX字第XX号

\_\_\_\_\_\_\_\_\_\_\_\_\_\_\_\_\_\_：

本中心于 年 月 日收到\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一案的化解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予以化解登记。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根据《平罗县行政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的规定，请贵单位认真核实涉案行政争议情况，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定法律顾问或相关工作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本中心与行政诉讼化解主办人对接，全力做好行政争议化解。

联系人（主办人）：

联系号码：

 平罗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法 定代表 人：**

**住 址：**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姓名：**

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一案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一般代理：代为起诉、调取证据、举证、质证、发表代理意见等。

特别授权：代为申请再审；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签收法律文书等。

 委托人：

 年 月 日